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发〔2021〕2号

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创业培训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完善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体系，规范创业培训课程管理，经研究，将《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17〕39号）修订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结合各地推广网络创业培训成果经验和实际需求，重点对学员培训、师资培训及教学辅助平台功能建设、选择评估等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以适应网络创业发展新趋势及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新需求。

现将《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021年4月1日

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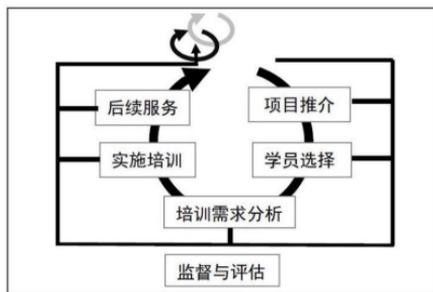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制定本技术要点，适用于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版）等课程的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条 本技术要点包括学员培训技术要点、创业培训讲师（以下简称讲师）培训技术要点、创业培训培训师（以下简称培训师）培训技术要点和教学辅助平台服务技术要点，按照网络创业培训周期，为网络创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和网络创业培训师资提供技术依据。

第二章 学员培训技术要点

第三条 学员培训周期包括项目推介、学员选择、培训需求分析、实施培训、后续服务及培训监督与评估。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周期



第四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一步：项目推介，指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平台及宣传推介活动，向潜在学员推介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马兰花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课程的过程。

第五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二步：学员选择，指培训机构和讲师根据学员创业方向和培训意愿，利用标准工具，按照条件要求和标准流程，帮助学员选择适合的网络创业培训课程的过程。学员选择是保障培训效果的重要前提。

（一）学员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的条件

1. 具备基本的读写计算能力；具备计算机和网络基础知识及操作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计算机操作培训）；
2. 有创业动机；有依托互联网创业的具体可行的项目；或希望已经创办的企业互联网化等；
3. 全程参与培训的时间保障。

（二）学员选择的标准工具

1 张《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主表》¹（以下简称主表）、3 张《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附表》和 1 张《创业培训学员选择参考》。

（三）学员选择的标准流程

培训机构安排学员填写主表。根据主表中的“创业方向”选项和《创业培训学员选择参考》，指导有网络创业意愿的学员继续填写《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附表 3》（以下简称附表 3）。讲师和培训机构根据主表和附表 3 信息，推荐学员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课程。

（四）学员选择结果应是以下情况中的一种

- 适合参加网络创业培训；

¹ 所有工具表单均可登录中国就业网创业培训栏目（www.chinajob.mohrss.gov.cn）下载。

- 适合参加 SIYB 培训；
- 暂不适合参加创业培训。

第六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三步：培训需求分析，指讲师和培训机构根据学员填写的主表和附表 3，了解学员资源条件、培训预期和需求的过程。有条件的地区可由讲师和培训机构对学员组织面试，通过设计简短的《培训需求分析问卷》，进一步了解学员培训需求。培训需求分析是授课讲师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教学计划，培训机构提高保障服务满意度的重要保证。

第七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四步：实施培训，指培训机构和授课讲师组织学员培训的过程。

（一）学员人数

网络创业培训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为确保培训质量，每班 25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30 人。

（二）授课讲师

每期学员班由 2 名讲师共同授课。授课讲师应持有对应课程的《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授课讲师应由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派遣或接受培训机构邀请承担授课学员培训任务。授课讲师完成培训任务可领取课酬。课酬标准参考培训机构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标准。

（三）课时要求

为确保培训质量，网络创业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原则上

不少于7天，56课时²。

（四）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

网创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型”或“岛型”摆放，便于授课讲师教学互动。每名学员应配备一台电脑（统一配备或学员自带）；统一使用各地自行选用的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³，每人配套一本《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实践操作手册》⁴；配备优质网络资源（建议不低于100兆带宽独享）。培训前培训机构和授课讲师应对设备、网络环境进行测试。培训机构应参照《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材教具设备清单》做好相应准备，统一征订正版教材，确保学员每人一套学员教材。

（五）培训考核

网络创业培训时严禁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2次（一次请假不能超过4课时），学员将不能参加考核。网络创业培训以建立系统的创业思维和提升创业能力为目标，主要考查学员《网络创业规划书》⁵和实践成果⁶。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组织非授课讲师对实践成果进行评分，对《网络创业规划书》进行审核。实践成果评分合格且完成《网络创业规划书》，方可获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

² 根据《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中就培函〔2020〕53号）要求，鼓励在规定比例范围内探索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培训方式。

³ 教学辅助平台：为加强教学监督评估，降低学员在真实平台的实践风险，确保学员在规定学时内高效完成培训及创业实践任务而开发的具有教学、管理等功能的模拟平台。

⁴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实操操作手册》：是与学员班教学辅助平台相匹配的操作指导说明书。

⁵ 《网络创业规划书》：同“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计划书》。

⁶ 实践成果：学员在培训结束前需提交或登录教学辅助平台培训考核功能录入实践成果信息，包括模拟商城店铺信息、真实电商平台（包括微店）店铺信息。同时在培训考核功能抽取非授课讲师，根据《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实践成果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

证书》。如实践成果不合格或未能完成《网络创业规划书》，授课讲师应再次跟踪辅导。

（六）证书核发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确保证书及时发放。

（七）资料报送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和授课讲师应及时做好资料登记、整理工作，并按照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本次培训班相关信息及材料。鼓励各地通过创业培训管理平台或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管理功能，实现培训资料收集和监督评估一体化管理。

第八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五步：后续服务，指为提高培训效果，培训机构及讲师在培训结束后开展的后续跟踪及指导服务，包括对学员创业或企业经营情况定期跟踪回访，提供咨询指导，对接创业贷款、创业孵化等各类创业服务资源等。

第九条 学员培训周期第六步：监督与评估，指利用监督评估工具表单⁷全程收集、分析学员培训活动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培训进展情况、培训效果、学员满意度等进行评估的过程。监督与评估可以不断促进培训项目完善优化和持续发展。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的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如下：

工具名称	作用	填写人	使用者	使用时间
1. 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主表	●选择学员	●讲师或 指导学员	学员	培训开始前
2. 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附表	●培训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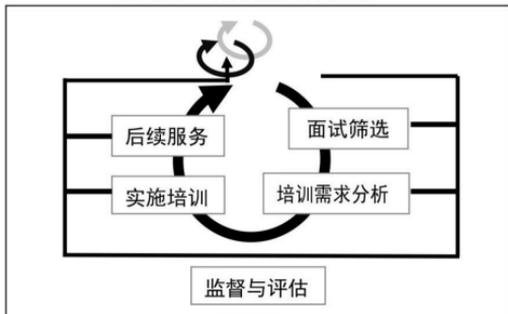
⁷ 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将根据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发展而不断完善更新，请及时登录中国就业网创业培训栏目（www.chinajob.mohrss.gov.cn）下载最新版本。

3—网络创业登记表	●收集学员个人和企业情况信息	填写		
3. 创业培训学员选择程序	选择学员	——	讲师	学员筛选和需求分析
4.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班教材设备教具清单	做好培训前筹备工作	——	培训机构	培训开始前
5.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学员培训标准课程表	提供标准课程安排	——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全程
6. 每日意见反馈表	评估学员对当天培训的满意度	学员	讲师 培训机构	每天培训结束
7.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学员培训班期末评估表	评估学员对整个培训课程的满意度	学员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8. 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信息登记表	检验、考核学员完成实践任务情况	学员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9. 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评分表及评分标准	实践成果评分	讲师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后
10.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网店规划书	制定网店可行性计划	讲师指导 学员填写	学员 讲师	培训结束后
11. 创业培训学员班活动报告	总结培训活动，收集学员收获及其企业经营信息	讲师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后
12.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后续支持服务需求调查表	了解学员后续支持服务需求	讲师	讲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后
13.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创业情况跟踪调查表	了解学员培训后创业情况及企业经营情况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 主管部门	按一定周期（如每半年、每年等）

第三章 讲师培训技术要点

第十条 讲师培训周期包括面试筛选、培训需求分析、实施培训、后续服务及培训监督与评估。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周期



第十一条 讲师培训周期第一步：面试筛选，指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培训主办单位和培训师利用标准工具，按照标准流程，对申请参加讲师培训的人员进行面试，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员的过程。面试筛选是培养合格讲师的重要前提。

（一）讲师申请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高尚，热爱创业培训，执行创业培训规范标准，具备较强的学习、沟通、合作等综合能力。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创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持有《创业培训（SIYB）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与计算机或电子商务相关学习背景。

5. 熟悉互联网行业，具有互联网创业或从业经历，了解互联网创业一般流程和规律。

6. 具备网络店铺经营操作指导能力。

7. 承诺能够服从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选派，承担学员培训授课任务及网络创业培训相关工作。

（二）面试筛选的标准工具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面试问卷》和《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面试评分表》。

（三）面试筛选的标准流程

1. 主办机构安排申请讲师培训人员填写《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

2. 主办机构邀请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及授课培训师⁸组成面试筛选小组。

3. 对《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进行初审，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4. 结合《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面试问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面试。

5. 按照《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面试评分表》，对《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和面试表现进行打分。得分低于 60 分被自动淘汰；高于 60 分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录取，直至培训班满额。

第十二条 讲师培训周期第二步：培训需求分析，指主办单位和培训师在面试筛选的同时，利用《培训需求分析问卷》《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网络创业培训讲师面试评分表》了解、分析申请人培训预期和需求的过程。培训需求分析是授课培训师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教学计划，主办单位提高保障服务满意度的重要保证。

第十三条 讲师培训周期第三步：实施培训，指主办单位和授课培训师组织讲师培训班的過程。

（一）培训人数

网络创业培训采取小班互动式教学。为确保培训质量，讲师培训班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二）授课培训师

⁸ 如授课培训师为派遣的异地培训师，无法提前赶到面试现场，可安排当地培训师参与面试小组，或通过线上视频参与面试。主办单位应在培训前尽早将该培训班学员资料信息提供给授课培训师。

每期讲师班由2名培训师共同授课。主办单位应在开班前1个月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提交讲师培训申请，部中心根据申请统一选派授课培训师。培训期间，主办单位应为授课培训师提供免费食宿安排。授课培训师完成培训任务可领取课酬⁹。

（三）课时要求

为确保培训质量，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采取集中封闭式授课，并提供标准课程安排，明确课时要求和教学内容。讲师培训原则上不少于10天，80课时。每天晚上讲师将以互助学习小组¹⁰形式完成翻转课堂¹¹内容，时间不限，以完成当天实践任务¹²为准。

（四）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讲师班平台）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型”或“岛型”摆放，便于授课培训师教学互动。每名参训讲师配备一台电脑（统一配备或讲师自带），统一使用由部中心开发提供的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同时配备优质网络资源（建议不低于100兆带宽独享），培训前主办单位及授课培训师应对设备、网络环境进行测试。主办单位应统一征订正版教材，确保每人一套学员教材、一本讲师手册和一本《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实践操作手

⁹ 课酬标准：参考培训主办单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标准，由主办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人/天。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照讲师培训班总天数支付每一位授课培训师课酬。

¹⁰ 互助学习小组：是由培训师根据讲师的知识技能等条件，组织创建的一种促进讲师交流、互助，提升学习效率的分组形式，是网创教学的一种培训模式。

¹¹ 翻转课堂：是将部分学习内容前置，引导学生通过在线平台自主学习并完成既定实践任务的一种教学模式。翻转课堂不同于传统教学模式，减少传统课堂的一般性知识讲授，增强课堂互动性。

¹² 实践任务：由培训师布置给讲师的翻转课堂学习和平台实操任务。

册》。主办单位应参照《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教材教具设备清单》做好相应准备。

（五）培训考核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严禁旷课、迟到或早退。无故旷课或请假将不能参加考核。考核分为理论考试、试讲、实践成果。理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试讲是由讲师通过现场抽取顺序签或题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取题目的授课。授课培训师及其他讲师对其试讲表现进行点评和评分，试讲满分 5 分，4 分及以上为合格，试讲结束后授课培训师现场打分并公布试讲成绩。实践成果是由讲师在培训结束前登录教学辅助平台管理系统录入实践成果信息，包括模拟商城店铺信息、真实电商平台店铺或微店信息。培训师根据《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评分标准》对提交的实践成果进行评分，实践成果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理论考试、试讲和实践成果都合格视为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六）证书核发

培训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及时发放。

（七）资料报送

主办单位和授课培训师在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资料登记、整理工作，并通过部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及部中心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

第十四条 讲师培训周期第四步：后续服务，指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及授课培训师在培训结束后，为延伸培训效果，持续提升讲师授课及指导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指导服务，包括提高培训、个人咨询和技术支持等。

第十五条 讲师培训周期第五步：监督与评估，指利用监督评估工具表单¹³全程收集、分析讲师培训活动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讲师培训进展情况、培训效果、整体满意度等进行评估的过程。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监督与评估可通过部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完成。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如下：

工具名称	作用	填写人	使用者	使用时间
1.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申请表	申请讲师培训班、接受培训师统一派遣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	培训开始前
2.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申请表及面试问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参训讲师 ●培训需求分析 ●收集讲师个人情况信息 	讲师	培训师	培训开始前
3.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筛选面试评分表	选择参训讲师	培训师	培训师 培训机构	学员筛选和需求分析时
4. 创业培训师资班教材设备教具清单	做好培训前筹备工作	——	培训机构	培训开始前
5. 网络创业培训（电商）讲师培训标准课程表	提供标准课程安排	——	培训师 培训机构	培训全程
6. 每日意见反馈表	评估参训讲师对当天培训的满意度	讲师	培训师 培训机构	每天培训结束
7.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期中评估表	评估讲师对培训师授课满意度	讲师	培训师 培训机构	培训第5天结束时
8.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试讲评分表	考核试讲讲师的授课能力及效果	非试讲讲师 培训师	培训师	试讲期间
9. 创业培训师资行动计划表	制定培训后开展创业培训的努力方向和工作计划	讲师	讲师	培训结束时
10.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结束评估表	评估学员对整个培训课程的满意度	讲师	培训师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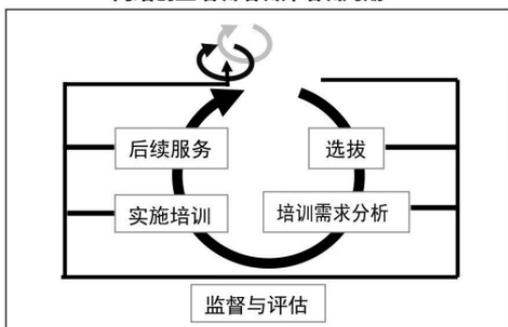
¹³技术规程中的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将根据创业培训技术发展而不断完善更新，请及时登录中国就业网创业培训栏目（www.china.job.mohrss.gov.cn）下载最新版本。

11. 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信息登记表	检验、考核讲师完成实践任务情况	讲师	培训师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12. 网络创业培训实践成果评分表	为实践成果评分	培训师	培训师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13. 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班成绩单（含证书信息）	登记讲师笔试、试讲、（网络创业实践成果）成绩	培训师	培训师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时
14. 创业培训师资班活动报告	总结培训活动，收集讲师相关信息	培训师	培训师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后
15. 培训师授课意见反馈表	向部中心反馈培训师授课情况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	培训结束后1周内

第四章 培训师培训技术要点

第十六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包括选拔¹⁴、培训需求分析、实施培训、后续服务及培训监督与评估。

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师培训周期



第十七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第一步：选拔，指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讲师参加部中心统一组织的遴选活动。参加培训师选拔的条件、培训师选拔的流程可参见《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师资管理指南》。

第十八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第二步：培训需求分析，指部

¹⁴ 除培训师选拔外，网络创业培训讲师还可以通过参加“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获得培训师培训的资格。

中心利用《创业培训培训师培训申请表》了解培训师培训预期和需求的过程。培训需求分析是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教学计划的重要保证。

第十九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第三步：实施培训，指组织培训师培训班的过程。培训师培训班由部中心统一组织，并纳入我部培训计划。

（一）培训人数

为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师培训班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二）授课师资

每期培训师班由 2 名部中心选派的授课专家进行授课。授课专家完成培训任务可领取课酬。

（三）课时要求

为确保培训质量，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师培训采取集中封闭式授课，并为每个课程提供标准课程安排，明确课时要求和教学内容。培训师培训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80 课时。

（四）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 型”或“岛型”摆放，便于授课专家教学互动。培训师培训班应确保每人一本学员教材、一本讲师手册和一本培训师指南，并参照《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教材教具设备清单》做好相应准备。

（五）培训考核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严禁旷课、迟到或早退。无故旷课

或请假将不能参加考核。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试讲。理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试讲是由培训师通过现场抽取顺序签或题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取题目的授课。授课专家及其他培训师对其试讲表现进行点评和评分，试讲满分 5 分，4 分及以上为合格。理论考试和试讲都合格视为通过考核。

（六）证书核发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结束后，由部中心统一为培训合格的培训师核发《网络创业培训师证书》。

第二十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第四步：后续服务，指部中心在培训结束后，适时组织培训师提高培训、研修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培训师培训周期第五步：监督与评估，指利用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全程收集、分析培训师培训活动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培训进展情况、培训效果、整体满意度等进行评估的过程。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如下：

工具名称	作用	填写人	使用者	使用时间
1.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申请表	●申请参加培训师培训班 ●培训需求分析	通过选拔的培训师	授课专家 部中心	培训前
2.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教材教具设备清单	培训前准备	——		培训全程
3.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标准课程安排	统一授课标准	——		
4. 每日意见反馈表	了解学员对当天培训的满意度	培训师		每天培训结束前
5.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期中评估表	评估培训师对授课专家的授课满意度			培训第 5 天结束时
6. 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试讲评分表	考核试讲培训师的授课能力及效果	授课专家 其他培训师		试讲期间

7. 网络创业创业培训师行动计划表	制定未来开展创业讲师培训的努力方向和工作计划	培训师	培训师	培训结束时
8. 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师培训结束评估表	了解学员对整个培训的满意度	培训师	授课专家部中心	
9. 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师培训成绩单	报送入库培训师信息	培训师		

第五章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服务技术要点

第二十二条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以下简称教学辅助平台)分为讲师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和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讲师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由部中心统一开发提供;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由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技术要点自主选择引进或自主开发。

第二十三条 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是为加强教学监督评估,降低学员在真实平台的实践风险,确保学员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培训及创业实践任务的模拟实操平台。

第二十四条 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模拟训练、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后续服务四个功能。在确保支持电脑端使用的基础上,鼓励实现移动端应用。

(一) 模拟训练功能

模拟训练功能包括模拟商城和模拟供销系统,满足网络创业培训线上实操教学需求。模拟商城为学员模拟真实电商创业环境,支持学员练习店铺注册、商品管理、交易管理、店铺管理、促销管理、客服管理等操作要点;模拟供销系统支持产品一键上架、订单抓取、库存同步及发货、退换货等功能,并与模拟商城实现数据交互。模拟训练帮助学员熟悉

电商实操流程，避免因不熟悉真实电商平台规则而出现的各种处罚等风险。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平台开发模拟直播电商功能，满足学员直播电商创业需求。模拟直播电商应实现模拟店铺直播间实时商品发布、管理、交易，及留言、点赞等功能，并与模拟商城数据账号联通。根据网络创业发展趋势及网络创业培训学员需求，可探索拓展模拟训练功能，提升培训效果。

（二）培训考核功能

培训考核功能主要帮助培训机构和讲师完成培训考勤和结果考核，包括出勤考核、课堂表现考核和培训结果考核。支持学员在线提交实践成果、《网络创业规划书》，评分讲师在线评审打分，学员打印《网络创业规划书》等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网络创业培训，并通过平台实现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核验、电子签名等出勤考核功能。

（三）培训管理功能

培训管理功能主要帮助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完成培训监督和效果评估，包括学员信息录入（或导入）、开班申请、监督评估工具表单提交、材料报送、后续跟踪、统计分析等。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网络创业培训，通过平台实现音（视）频监控及禁止切屏，考核成绩按班级、区域、时间、机构等实时统计分析，电子证书生成、发放、查询等功能，并与当地实名认证系统、已有创业（职业）培

训管理信息系统、部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后续服务功能

后续服务功能包括在线学习、资源对接等功能，满足学员和讲师的能力提升需求。在线学习可结合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内容，持续补充提供更多教学资源；资源对接可展示融资、孵化、咨询、指导等服务资源信息，帮助学员高效匹配所需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平台可探索开发融合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综合门户，实现一站式服务。开发后续服务的监督评估功能，实现后续服务过程可记录、可统计，为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及创业指导工作室开展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据《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可将教学辅助平台与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服务管理平台功能相融合。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增加教学服务功能，支持线上点播教学、直播教学、在线互动、随堂练习以及线上学习签到、过程记录、学员学情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点播教学限时答题、弹幕、留言；支持直播教学的线上互动、分组讨论、在线答疑、直播回放等功能。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地有关要求，参照《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选择技术要点》，

进行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选择。

第二十七条 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对选定的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提供的培训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可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未通过的平台暂停使用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再次进行针对性评估，若仍未通过评估应予以淘汰。加强培训补贴中的平台使用补贴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力。

第二十八条 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在选择与评估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时可参考以下工具表单。

工具名称	作用	填写人	使用者
1.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申请表	申请成为网创教学辅助平台	学员教学辅助平台技术开发单位	主管部门 评估专家
2.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帮助主管部门和评估专家 审核平台功能	——	
3.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选择技术要点			
4. 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年审评估要点	帮助主管部门和评估专家 评估平台服务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技术要点由部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技术要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